

×××人民检察院
审查提请抗诉通知书

×检×部刑申提通〔 〕号

×××人民检察院：

你院以……（写明文号）提请抗诉报告书提请抗诉的申诉人×××（姓名）不服×××人民法院……（写明文号）刑事判决（裁定）一案，本院审查认为，……（写明对下级检察院提请抗诉案是否抗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本院决定对原审被告人×××（姓名）……（写明案由）一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决定不抗诉的，表述为：对原审被告人×××（姓名）……（写明案由）一案不提出抗诉。）

年 月 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制作，供上级人民检察院对提请抗诉的案件审查后，将审查结果通知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等三个部分组成。

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正文包括被通知单位名称、案件来源和通知的理由、依据、通知决定事项等内容。

尾部包括日期和院印。

三、本文书为上下级检察院之间使用的文书，不对外使用，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本文书的内容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送达申诉人。

四、本文书为法律文书，应当送达提请抗诉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并附卷。